

总是想得太多

看花

◆ 戴荃

天凉,茑萝开败了。清早开窗的时候,再也见不到那些嫣红色烛形的花和青绿细小的叶子。小小的花籽倒是可以收起来明年再种。紫藤、葡萄、常青藤、茑萝这样的爬藤植物,是植物里的吉卜赛人,尽管听不见它们唱歌,可是看着它们一副想浪迹天涯的样子,难免心生向往。叶灵凤写茑萝:“我为了要想知道它是怎样沿着竹竿往上爬的,往往一人在阶下枯坐很久,目不转睛地望着它,怎样也看不到它有攀动的形迹。可是睡了一觉起来,它往往已经攀高了半尺多,使我对它发生了更大的兴趣。”在我的阳台上,茑萝攀爬的路径都随它自己的心意,牵了根线希望它沿着晾衣架爬出去,它却一卷就卷到旁边的茉莉花枝上去。

小时候大人们种的茑萝,纤细的枝叶绕在窗户的铁栏杆上,也能让我一看就是半天。夏天的傍晚蹲在院子的空地上看凤仙花,偶尔能看到黑色的凤仙花籽,

从淡绿的果荚中被弹射出来,飞得很远,落在墙角石缝里潜伏下来。如今的孩子有太多的东西可看,多半不去注意这些小眉小眼的花儿。尝过清苦寂寞的人,才懂得枯坐看花的滋味。

春初见到邻居花坛里的白牡丹打了骨朵,晚上散步回家时索要了一朵。插在玻璃瓶中,一转头的功夫,它居然把每一片花瓣都笔直地打开了,不知是否客厅里雪亮的灯光让它以为是白日。白得近乎透明的花朵仿佛有魂魄在其中。我的心都凉了,这样激烈的开法必然是不长久的,果然第二天就谢了。牡丹真是倔傲的花。

夏日在山间,黄昏在旅馆的院子里准备烤肉,朋友们开车去买食材,我在空地上看着雨后的百子莲和湿漉漉沉甸甸的绣球花,一只小小的雨蛙跳过花盆消失在草丛中。岁月说快也快说慢也慢,有时它就突然停在了这些细枝末节上,无关紧要却美得让人无法可说。

美食需要说法

盐焗鸡

◆ 钟洁玲

盐焗鸡是客家菜里面的第一张名片。

可惜现时已难吃到真正的盐焗鸡,因为它实在耗时费功夫,于是被多快好省的手撕鸡取代了。据广州最著名的客家菜馆——东江饭店的陈炳师傅介绍,制作盐焗鸡要好几个小时。首先用姜葱酒把光鸡内外搽匀,等它入味再吊干,用玉扣纸涂点油把吊干的鸡裹紧(以免粘上鸡皮),再裹一层玉扣纸在外面。与此同时,用一口大铁锅炒盐,这盐必须是颗粒粗大的海盐,在锅里烧得通红都不会溶化,当炒至300度时,盐粒灼热发红,此时如果放入一张餐巾纸,马上变焦卷起来。盐温够了!铲出五分之一,把裹好的鸡埋入滚烫的盐里,再覆上铲起的盐,熄火焗10来分钟。把鸡

拿出来,给盐加温再炒热,把鸡的另一面埋入盐里,再覆上,熄火焗5分钟。这鸡皮脆肉滑,满口咸香,连鸡骨都入味。

东江饭店的前身叫寸昌饭店,创于1946年,是广东兴宁籍客家人开的。当时这一道盐焗鸡一面市,食客如云。要吃盐焗鸡,非提前预订不可。

1948年,刚上任某区警察局长、人称大天二的街头霸王来店吃饭。平日他最爱吃盐焗鸡。这天饭店也为他准备了盐焗鸡。谁知他迟到了一个小时,店里以为他不来了,把他订的盐焗鸡卖给了邻桌客人。邻桌正吃着,大天二来了,这下吓坏了老板。老板飞奔入厨房问大师傅怎么办,大天二吃不上盐焗鸡,打人砸店都有可能。做盐焗鸡已经不可能,情急之中,大师傅提议,水浸鸡代替盐焗鸡。当即煮开一锅鸡汤,放入光鸡,熄火浸20分钟,然后用手撕鸡肉成丝缕,再以

沙姜粉、盐和香油拌匀,鸡皮分成三块,覆在肉上,摆回一只鸡的形状,跟一碟沙姜汁上来。大师傅亲自向大天二介绍:“我们新创了一款鸡,是浸熟的,送给大哥试试。”大天二一吃,皮爽肉滑,鲜味十足,惊喜地说:“这味鸡比盐焗那种还好吃!”此后这款手撕鸡流行起来,正宗用盐焗的盐焗鸡没人愿意做了。

几年前,我在广州马路边见过一次盐焗鸡。一位小贩推着大板车叫卖,一口盛满粗盐的大锅坐放板车中央,底下是煤炉,红光薄薄却热力逼人。小贩从盐堆里挖出刚“焗”熟的鸡,马上又放入一只。包鸡的玉扣纸渗出一片诱人的油渍,大家围过去,想看看鸡焗成什么样,是不是传说中的金黄色?小贩倨傲地不让看,把它裹多一层,递给付了钱的客人并暗暗叮嘱:“到家就吃,吃才打开。”像极了谍战片里的交换情报的特工,神秘兮兮的。

都市专栏



周刊 第284期

本埠生活录

黄昏里

◆ 石磊

之一,本埠的黄昏,甚少浪漫,满街流溢一种情绪,叫做奔赴,那种集体凄惶鬼魅般荡漾,真真举世少有。站在阳台上,极目眺望通街汹涌奔腾的车流,常常觉得悲情至极。跟着便会痴想,这些人,这些车,匆匆忙忙失魂落魄,不知是要奔去哪里?想必应是人间天堂?

而我的天堂黄昏,是在蒸汽氤氲的厨房里消磨人生。顶顶喜欢的黄昏,是在家里,慢腾腾懒洋洋地给人煮晚餐。天一冷,开手煮饭之前,先给自己满一杯小酒,一边缓缓饮,一边等包子回家,一边斟酌着将饭饭菜菜陆陆续续煮下去,一边还折腾一点评弹或者摇滚或者重金属给自己消遣。包子进门,伸头到厨房看看,于震耳欲聋的乐声里,关怀备至地问一句,妈咪你这是第几杯了?

之二,亦喜欢冻雨的黄昏,草草披件外衣,下楼送客。家里的周末brunch,热气腾腾鱼肉众生,通常从正午漫漫吃到暮色四合。天色将黑未黑之际,将七歪八倒的友人们一一送出门去。个别darling分手时抱一抱,小小幽怨地在耳边讲,darling啊,饭饭吃得好伤神。言下之意,吃累了讲累了并笑累了,明天上班班是绝对上不动了。

今晚送走的最后一位女客人,竟开一部笔挺硕大的梅赛德斯,走到车边我吓一跳,darling什么时候换成如此壮阔的车了?人家妖娆妩媚一笑,darling别眼热,依开不了这种车,依这种细小身材,开起来,跟无人驾驶一样,会把一马路的人,活活吓死。那样灰色茫茫的停车场里,听伊如此讲,弄得有点毛

骨悚然,好莱坞镜头——流水奔到眼前。我想我要是开梅赛德斯,应该插两枝花枝招展的獠牙在后视镜上,那样上街比较靠谱比较酷,全马路的上海人民,跟我一条道走,就跟少年派与虎共舞没什么两样了,啧啧,多壮观多梦幻啊。

之三,亦喜欢黄昏时分,牵友人的手,约了去看电影。这种时刻的电影院,常常空荡荡只我们两枚闲人。电影院这种地方,一定是清幽的好,热闹喧哗,我就懒得去了。看完一档黄昏戏出来,满街华灯琳琅,夜风凛凛初起,人生的夜,这才冉冉开幕。那种暗沉沉从弥漫的兴致勃勃,常常令我迷恋不已。darling,这样的良宵,我们要如何消遣才好呢?这真是每一个黄昏都会面临的艰难难题。

丰子恺的画意

好花时节不闲身

丰子恺 丰一吟(父女/画文)



很明显,这就是画的我爸爸自己。你看,右手拿着笔,左手夹着根香烟。我可以断定:爸爸是在写文章。他不是画画或写书法。写文章要动脑筋;动脑筋要抽香烟。如果画画,尤其是写书法时,他是不大一边抽烟的。爸爸是个劳碌命,他接受了什么工作,从不拖拉,总是尽快完成。就算是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来向他索画,他也会尽快给他,不会超过一个星期。那些素不相识的人来信时,信的开头往往自我介绍说:“我是一个……”。于是爸爸简称他们为“我是一个”。爸爸从不丢弃“我是一个”们的来信,复了信以后,便把来信放到抽屉里,积累多了,就放到一个麻袋里。可惜那两麻袋来信在浩劫时全被抄走了!

风月总无边

他从海上来

◆ 何菲

初见K先生在鸿艺会。六七年前的上海的不似今天这般平易近人铺天盖地。那夜他姗姗来迟,进门时挟裹着一个气团。这气团,复杂强势却貌似温和安静,如同飓风中心。看不出他的身份,也看不到他的过去,只知就在此刻,一个随机组合的交响乐团的总指挥和灵魂人物,他来了。

K先生微胖,额头饱满油亮,是夜他一身贵族黑中露出小方领粉色条纹衫,领口有优美的弧度,似方且圆,出自他的亲手设计。这微妙弧线成了一道惊世的缝隙,盛满性情、趣味和卡路里。

他不笑时很有威严,可他时常笑,眼神知性且密不透风,举手投足间的修炼早已看不出修炼的痕迹。他身段柔软,对自己时常调侃放低,对别人多是鼓励与抬高,那是一种大自信。有时他也会透露些江湖冷暖的经历,让人憬悟命运一切的安排原本皆有深意。

从上海,到澳门,到欧洲诸国,再到澳门,上海……这一路,在泥沙俱下的江湖里,K先生能处富贵,能安寂寞,也经历过血雨腥风,所以在他身上极难找出破绽。许多人以与K先生相交游为荣,才人之行多放,他以正敛之,正人之行多板,他以趣通之,永远也无法计算他到底放出去多少交情,也很难形容他是谁。文人商人士子官员儒雅人江湖人,他似乎都是,又不尽

然。他妖在没有年龄感,可以认为他由上世纪30年代穿越而来,也能感受到他与生俱来的时尚精神,从他身上能感知时代的沧海桑田,也能认识当下上海的雅集魅力。他身上包含着许多异质性的元素,是静寂与律动的两栖者,也有着摆荡在写意与精密之间的性情,他妙在赢得了这个“之间”,因此得以永动,而澄明的文脉史脉和人脉,也让他洋溢着海的气息。

K先生一直未婚。有红颜,却乏知己。情感领域,他是此中隐士,深埋掉过去,这座城池的开放或封闭关乎他灵魂的自由,没有谁能擅自开合,不自量力去攻城多数会铩羽而归,有资格说喜欢的,必是对他有大关怀的女子。至于他,不论喜欢不喜欢,都习惯保持不进不退的态度,这也许更能把人看仔细,也因或丧失了一头扎入的能力。他的情感哲学里,我唯一确知的,就是“走”。“走”是切实可控的状态,张扬的诗化激情与冷峻的理性思维汇流,将红尘烟火归于生命的虚无。而这虚无,或许正是一种根本性的洞悉与期待——惟情至,可以造立世界。惟情尽,可以不坏虚空。

那一年,他与钱君甸同乘。他问钱老,人生是什么?90岁的钱老说:空。空得狎其。还有一次,钱老坐在副驾驶位置,突然悠悠冒出一句:人生如梦。他遂问,梦在何处?钱老沉吟:梦在梦里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284) ◆ 严力

- ➔ 我的视线打了一个结  
又打了一个结  
用这样的视线看过去  
全是结结巴巴的风景
- ➔ 随着身上的过去时越来越多  
也影响了行为的造句  
真想告诉理发师傅  
染发时  
顺便把短发也染成长发
- ➔ 剧院的每一张椅子上  
都居住着掌声  
它们时睡时醒  
没人能把它们带出剧院
- ➔ 在台灯的光晕里  
写作者穿上各种文字的内衣和大衣  
试图在笔尖上走出  
打动自己的一场场服装秀
- ➔ 油井既是欲望  
也是科学的深度  
不同的是  
油井枯竭了  
欲望仍在冒泡
- ➔ 高耸建筑的房租一直在涨  
早就高于了自己的房顶
- ➔ 聪明人能用  
别人脸上的眼镜看东西  
更不可思议的是  
能用别人的脸色  
判断暴风雨

繁华与寂寞

勇气

◆ 赵波

有人说勇气常常是愤怒和酒精或者荷尔蒙的结果,而跟理性疏离较远。我却认为勇气一定要是理性掌舵下的思想和行动才有价值。最近常常想到这个问题,比如我在视频上看到,某个曾经拿过全国体操项目冠军的男人,为生活所迫在北京地铁通道下面卖艺挣很少的钱还被驱赶的时候。当你听到他倾诉心声,说因为从小在外面练体操,和家人关系不亲,书也读得不多,强烈负重式训练个子长不高,现在连保安工作也找不到。

在北京的文艺圈,看到了太多太多怀揣梦想在这里打拼的人,他们有的人以前住地下通道,后来慢慢找到机会,幸运的功成名就。犹如北京群,文艺青年一代又一代,一群又一群,这其中最惨的也许是从小被送到体校的孩子,最后告老还乡,乡里也已经找不到自己的位置,前途一片渺茫。

这个时候他们需要什么样的勇气呢?我又能给他们什么药方?昨天和几个做文艺的好朋友聚会,说到这个问题,其中一个唱歌的左炜对这个很有感触很有共鸣。他来北京七年了,来北京之前是在南京武警文工团,转业后本来有待遇优厚的工作单位等着他,有好几个地方可供选择,几年前如果年薪就有二十几万的话,一般人还真挡不掉那种诱惑。可是为了自己

心里唱歌的梦想他单枪匹马来到北京,住在地下室,行李和包裹还被人偷走。他还算是运气好的一类人,来北京第二年左炜就凭自己唱自写词与曲的《船娘》在电视青歌赛上得到了银奖,人也被煤矿文工团接收,每月工资千元不到,除了参与一些报酬很低的团里演出之外自己也能做自己想做的事。

几年之后,一切还是不愠不火,生活上还是存在很多问题,左炜开始意识到自己的电视青歌赛唱法并不适合自己的社会环境,并且和年轻人有了距离,他又开始陷入对自己的困惑和折磨,苦苦寻找自己内心想要的方向。我问他是不是后悔当初所做的选择?他说即便未来还是不能有大的成功,他也不后悔,因为情愿在前行的路上哭,也不愿在原地等着被暖风细雨融化。

也许有一类人是可以原地等待的,还有另一类人是注定要冲出规律,到野外去呼吸新鲜的自由空气。温室会让他们溺死,凋谢活力和生命热情,而去外面拼搏,就算换回一身的伤痛和痛,也总算没有辜负自己的一腔热情。

回到开始的那个体校毕业的孩子,他和左炜的迷惘还不同,他从来没有自主选择,当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,就陷入被动。他的不幸谁有责任?谁能来救?谁又能给他勇气?